

Design of Company Listing
公司上市的设计

叶 烨

卢圣喜 编著

龚茂泉

长征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培宇

封面设计:卢圣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上市的设计/叶烨, 卢圣喜, 龚茂泉编著. - 北京: 长征出版社,
2000.11

ISBN 7-80015-664-8/F·4

I. 公… II. ①叶…②卢…③龚… III. 上市公司 - 证券交易 - 基
本知识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9225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 100832)

电话: 68586781

北京黄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8.25 印张

2 插页 271 千字

定价: 80.00 元

ISBN 7-80015-664-8/F·4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创业板市场

第一章 香港创业板市场.....	(3)
一、香港创业板的上市要求	(7)
二、香港创业板上市后的规定	(9)
三、香港主板市场上市要求.....	(10)
四、关于保荐人.....	(10)
第二章 内地的第二交易系统	(12)
一、关于《第二交易系统股票发行上市试行办法》(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12)
附 2.1: 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5)
附 2.2: 创业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标准格式	(17)
第三章 高新技术板企业上市标准和工作程序	(20)
一、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条件(参考文件).....	(20)
二、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21)
附 3.1: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工作程序(细则)	(22)
三、内地高科技企业赴香港创业板上市.....	(26)
附 3.2: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	(27)
附 3.3: 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与盈利记录	(29)
四、发行上市步骤及境内企业上市.....	(30)



附 3.4: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招股发行情况	(31)
第四章 关于发起人及中介机构	(33)
一、关于发起人的问题	(33)
二、关于中介机构	(37)
三、关于二板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	(41)
附 4.1: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43)
附 4.2:创业企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征求意见稿)	(46)
附 4.3: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9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47)
第五章 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条例实施细则	(49)
第六章 创业板市场综述	(52)
一、创业板市场的称谓	(52)
二、创业板上市对象的定位	(52)
三、创业板股票的发行规则	(53)
四、创业板股票的上市规则	(54)
五、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本流通规则	(55)
六、创业板股票的交易规则	(56)
七、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7)

第二部分 关于主板市场

第七章 企业调查报告纲要	(61)
一、公司基本概况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61)
三、定向募集情况	(62)
四、重大事项说明	(62)
五、企业和主管部门对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设想	(62)
六、初步方案	(62)
第八章 企业重组调查提纲	(63)
一、隶属关系	(63)



二、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	(63)
三、股份制改造和运作情况调查.....	(65)
四、财务状况调查.....	(65)
五、募集资金投向.....	(66)
六、针对特定行业提出的针对性问题.....	(66)
七、各类重大合同、产权证书等(可根据律师清单执行)	(67)
附 8.1:企业调查表	(67)
八、设立股份公司进程表.....	(68)

第九章 关于改制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和工作

程序	(69)
----------	------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定要求.....	(69)
二、资产重组的规范性要求.....	(70)
三、工作程序.....	(72)
四、改制阶段工作日程.....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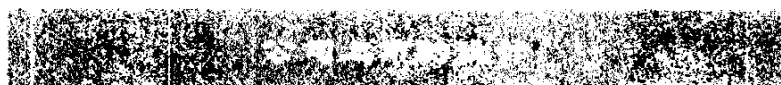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公发项目立项标准指引

一、行业.....	(78)
二、行业排名.....	(78)
三、财务指标.....	(79)
四、股东及管理层.....	(79)
五、业务结构.....	(79)
六、研究发展.....	(79)
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80)
八、其他.....	(80)
九、综合上述各因素后,公司应有明确的竞争优势(卖点)	(80)

第十一章 公发项目工作程序(券商)

一、审慎调查及立项.....	(81)
二、改制重组和公司设立.....	(81)
三、辅导阶段.....	(82)
四、申请材料制作和审核.....	(82)
五、申请材料的上级和核准.....	(83)





六、发行方案、发行定价、承销协议·····	(83)
七、项目总结和材料归档·····	(84)

第十二章 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案例

·····	(85)
一、吉林化建各公司简介·····	(85)
附 12.1: 吉林化建改制方案(之六) ·····	(88)
附 12.2: 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协调会 会议纪要 ·····	(91)
二、吉化建设公司上市改组剥离方案·····	(91)
三、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改制重组方案 ·····	(94)
四、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重组实施 方案 ·····	(111)
五、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 方案 ·····	(116)
附 12.3: 中油吉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材料 目录 ·····	(119)
附 12.4: 中油吉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股份 公司申报材料目录 ·····	(120)
附 12.5: 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法律意见书 ·····	(121)
附 12.6: 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123)

第三部分 美国证券市场

第十三章 美国证券的监管体制·····	(129)
一、概述 ·····	(129)
二、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	(130)
三、证券与交易管理委员会 ·····	(132)
四、监管的目标、原则和内容·····	(134)





第十四章 美国证券市场的立法	(137)
一、《1933 年证券法案》	(137)
二、《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48)
三、其他重要的法规	(152)
第十五章 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规则	(157)
一、概述	(157)
二、纳斯达克证券市场	(159)
三、纽约证券交易所	(168)
四、美国证券交易所	(178)
第十六章 公开发行的准备	(183)
一、上市时机	(183)
二、业务计划	(184)
三、选择中介机构	(188)
四、尽职调查	(201)
第十七章 公开发行的过程	(206)
一、注册登记说明书	(206)
二、提交申请及复核	(216)
三、新股发行	(224)
第十八章 完成公开发行之后的运作	(231)
一、二级市场交易	(231)
二、持续报告	(239)
三、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144 条例	(250)
四、财经媒体	(252)





附 录

附录一	证监会关于发布《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的通知.....	(257)
附录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62)
附录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 的暂行规定.....	(266)
附录四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71)
附录五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276)



第一部分

关于创业板市场

第一章 香港创业板市场

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表了在香港设立第二板股票市场(亦称创业板市场)的咨询文件,得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在首份施政报告内的支持。特首在施政报告内表示支持研究“创业板”第二股票市场,并拨款 5 亿元供创业板上市企业申请贷款。

与现时主板市场比较,创业板市场非常重视上市后公司的内部监管及披露要求,但对过往业务,则不设最低溢利要求,只需显示公司有两年从事“活跃业务的活动”的经历。此规定对那些业务良好但因会计记录问题而不能提供过往三年盈利业绩的企业,有相当大的帮助,此类型公司只需加强现时的会计系统及税务安排,使能符合上市后的内部监管要求,即可在第二板上市,而不需因无法整理出过往三年的盈利业绩,错失上市时机。联交所主板市场与创业板市场的重要特点详见表 1.1。

表 1.1

联交所主板市场与第二板市场的重要特点比较

	主板市场	第二板市场
证券类别	股本证券、债券、衍生工具及投资工具	只接受股本证券
市场之目的	目的众多,包括为较大型及基础较佳的公司筹集资金,为股份持有人提供出售股权的机会,提升企业的知名度等	为较小型及新兴公司筹集资金
接受的司法地区	香港、百慕大、开曼群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 H 股形式上市)	所有司法地区
接受的投资者类别	各类散户及机构投资者	只接受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业务记录	溢利 5,000 万元(最近一年须达 2,000 万元,再之前两年合计则须达 3,000 万元)	不设最低溢利要求,但须显示公司有两年从事“活跃业务活动”的纪录
最低市值	上市时市值须达一亿元	无明文规定,但按计算,上市时市值最少须达 4,610 万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	25%(如发行人的市值超过 40 亿元,则可降低为 10%)	3,000 万元或已发行股本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主要股东的最低持股量	不设主要股东最低持股量的规定。控股股东乃指该合共控制 3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此等股东在出售股份方面受到限制	管理层股东及财政股东于上市时须合共持有已发行股本至少 35%,两者均受出售股份方面的限制,股东两年内不准出售所持所有股份
向公众人士发行股份	须由足够数目的人士持有,即每发行 100 万元的证券,须由不少于 3 名人士持有,而每次发行的证券至少须由 100 名人士持有	持有证券的公众人士之数目不得少于 50 名;单一公众人士的持股量不得多于已发行股本 10%

续表

首次公开招股	现有股份可予以发行	公司可向公众发行的只限新股
印发招股章程	需要	需要
联交所在上市过程中的角色	联交所上市科将审核每宗上市申请,并审阅有关的上市文件,其后才向上市委员会建议批准/否决有关申请	第二板市场上市委员会审阅上市初步通知,监察及调查小组则审阅上市文件,以确保符合《公司条例》的规定
保荐人在上市过程中的角色	保荐人须为联交所可接受,向发行人提供公正的意见,并须同意遵守载于保荐人标准守则中的指引,申请人上市后,公司须聘有保荐人的规定即告终止(H股发行人则须于上市后至少三年内保留保荐人)	保荐人须符合若干先决条件;发行人则须于上市后至少两年内保留一名保荐人
上市文件须载有申报会计师的报告	是	是
披露责任	招股章程须载有下列项目的详细: · 发行人 · 顾问 · 寻求上市的证券 · 发行人的资本 · 集团业务活动 · 财务资料及前景 · 公司管理层 · 集资所得款项的用途 · 重大合约/文件 一般鼓励公司作出盈利预测	招股章程须涵盖的资料范围与主板市场所规定者相若,惟须同时提供两项额外陈述: · “活跃业务活动陈述” · “业务目标陈述” 更详细列出集资所得款项的用途毋须作出盈利预测

续表

持续披露责任	半年及年度报告	规定与主板市场相同,惟除此以外: · 发行人须编制季度财务报表 · 半年/年度报告内须载有实质业务进度与原订业务目标的比较,须由核数师审核。
公司管治	需要: · 委任两名非执行董事 · 成立审核委员会,并清晰界定其职权范围 · 须进行董事教育、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及监察财务中报程序及内部监控事宜	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确保公司遵守财务及监管规定,其中包括: · 聘有一名高级监察主任 · 聘有一名合格人士负责监管账目 · 聘有两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经验) · 设有一个由独立人士出任主席的审核及监察委员会,每季举行会议一次 · 须进行董事教育 · 管理高层的薪金须经审核及监察委员会批准,并于周年账目中作出披露
停牌/复牌	发行人须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资产以确保公司可继续上市	停牌/复牌政策与主板市场相同,但有特别规定容许股东将公司清盘
监察、监管及执行	由上市科负责: · 审问上市公司/通函及半年/半年报告 · 调查不寻常的股价或成交变动/市场传闻及可能违反《证券上市规则》的行为	由独立的专责小组-“监察及调查市场”负责: · 由抽样形式审阅已刊发的上市文件以查核是否符合第二板市场上市规则 · 审阅已发表的公表/通函及年报/半年报告 · 调查不寻常的股价或成交变动/市场传闻及可能违反第二板市场上市规则的行为

一、香港创业板的上市要求

(一)业务记录

1. 须显示管理层下两年从事“活跃业务活动”的记录,并详述该段时间内的进展及成绩。
2. 联交所不设最低溢利要求。

(二)市值

1. 市值最少须有 4,610 万港元。
2. 公众持股量至少须为 3,000 万港元,那么主要股东持有至少 35% 市值,也即是 1,610 万港元。

上市前:市值 = 市盈率 × 盈利预测

上市后:市值 = 总股数 × 市盈率

(三)最低公众持股量

香港创业板确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为 3,000 万港元或已发行股本至少 10%。

【例 1】市值 = 4,610 万港元

1. 旧股发行

主要股东最少持股值 = 1,610 万港元(35%)

主要股东最多持股值 = 1,610 万港元

公众最少持股值 = 3,000 万港元(10% 或 3,000 万港元)

2. 发行新股

总市值 = 4,610 万港元 + 3,000 万港元(最低公众持股值)

主要股东最少持股值 = $(4,610 + 3,000) \times 35\%$

= 2,663 万港元(35%)

主要股东最多持股值 = 4,610 万港元

公众最少持股值 = 3,000 万港元(10% 或 3,000 万港元)

【例 2】市值 = 30,000 万港元

1. 旧股发行

主要股东最少持股值 = 10,500 万港元(35%)

主要股东最多持股值 = 27,000 万港元(90%)

公众最少持股值 = 3,000 万港元(10%或 3,000 万港元)

公众最多持股值 = 19,500 万港元(65%)

2. 发行新股

如:发行新股股值 = X(公众持股量占 10%)

则: $X = 0.10 \times (30,000 \text{ 万} + X)$

$X = 30,000 \text{ 万} + 0.10X$

移项,得: $0.90X = 30,000 \text{ 万}$

$X = 33,333,333 \text{ 港元}$

总股值 = $300,000,000 + 33,333,333$

= 333,333,333 港元

主要股东最少持股值 = 11,666 万港元(35%)

主要股东最多持股值 = 29,999 万港元(90%)

公众最少持股值 = 3,333 万港元(10%)

公众最多持股值 = 26,666 万港元(65%)

(四)主要股东持股量及出售股份限制

1. 公司高层对业务的持续承担将对新兴公司的兴衰至为关键。
2. 故管理层股东及财政股东须合共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至少 35% 并在上市后两年内不得出售其名下股份。
3. 两年期届满后,亦不得在连续六个月内出售超过 25% 的股份。

(五)公众股东的最少数目

1. 获配发股份的公众股东不得少于 50 名。
2. 每一名公众股东所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得超过 10%。

(六)提高公司资料披露要求

上市文件所载列的资料应与主板市场规则相同,并额外加上“活跃业务活动陈述”及“业务目标陈述”。

“活跃业务活动陈述”指陈述公司于上市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业务进展与所得成绩的实质和量化资料;以及就发展各项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作出的努力,如:

1. 销售及市场推广;
2. 生产;
3. 产品发展及/或产品发展过程;

4. 管理层及主要技术员工的人数, 专长, 经验以及变动情况;
5. 牌照申请过程;
6. 任何合资企业及业务合作的详情;

“业务目标陈述”指列出公司的整体目标, 市场潜力及预计的财务动向, 亦须详列主要假设及风险因素。

1. 达到设定目标的策略, 步骤及阶段;
2. 如何运用人力资源, 预算开支数额及时间;
3. 详尽的业务分析。

上市后两个财政年度内不得对业务作重大改变。

二、香港创业板上市后的规定

(一)持续申报规定

1. 第二板市场公司须披露任何股价敏感资料以及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规定。

2. 每季度须印制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内载公司过去一个季度中的业务进展及成绩。

3. 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必须将实际的业务进展与上市文件内所载的业务目标相比较。

(二)公司管理规定

1. 公司设有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公司遵守财务及监管规定。

2. 公司的会计事务由一名全职的有资格人士直接管理。

3. 至少要有两名独立董事, 反映公司独立董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4. 须设有审核及监察委员会, 由独立董事出任主席。至少每季度开一次会议。